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

3、截至提出本意见时，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